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本运作计划调整、公司产融战略及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